#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812號

原　　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黎耘豪

　　王佳音

被　　告　柳凱翔即柳鋐疄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玲振軒即柳鋐疄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玲振軒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柳鋐疄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貳佰陸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壹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玲振軒於繼承被繼承人柳鋐疄之遺產範圍內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柳鋐疄（民國115年1月24日歿）於108年4月23日向原告申領信用卡使用，惟柳鋐疄未依約如期繳款，尚積欠新臺幣（下同）3萬0,261元及利息未清償，被告為柳鋐疄之子，且未辦理拋棄繼承，乃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柳鋐疄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3萬0,261元，及其中2萬7,713元自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柳凱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曾提出書狀略以：已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等語，資為抗辯。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經查，本件原告主張柳鋐疄積欠其上開款項且被告為其子等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帳務資料、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堪信為真。惟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174條第1 項、第1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柳凱翔業已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拋棄繼承，此有被告柳凱翔所提出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回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頁），則被告柳凱翔既已依法辦理拋棄繼承，原告就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玲振軒於繼承被繼承人柳鋐疄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3萬0,261元，及其中2萬7,713元自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玲振軒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玲振軒於繼承被繼承人柳鋐疄之遺產範圍內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徐子偉